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3991號

原告 富達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健舜

被告 蔡紫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壹萬捌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伍仟參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申請伊甸基金會臺北扶老專案(下簡稱系爭專案)修繕工程，原告承接此案即被告家之工程(下簡稱系爭工程)，於110年1月28日報價總金額為新臺幣13萬5380元，其中社會局補助8萬元，剩餘為被告同意追加自付費用，也在估價單上簽名回傳。因此雙方達成此協議，本公司於110年5月11日開始施作，於110年5月17日完工，最後被告也驗收完畢簽收，表示工程已經完成。

(二)驗收完畢請款時，被告一直以施作過程讓其不悅及一些理由拒絕支付追加之自費金額5萬5380元(下簡稱系爭工程款)。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38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否認原告主張，原告應把所求之5萬5380元分別為那幾項工
03 程細分列出說明清楚(附報價單)，原告方完全未照估價單施
04 工，到現在已1年3個月尚處在工程中，地板上施工塑膠薄墊
05 至今尚未拆除已磨損皺得凹凸不平，害被告多次摔倒受傷，
06 原本是政府德政補助獨居老人起居安全，由大安區中心社工
07 師申請修繕，包商不良施工專挑高價簡單項目做，把超出補
08 助的金額要被告自費項目，提高價錢又沒有施工完成。

09 (二)茲說明如下：

- 10 1.主臥室的木地板局部修補，244x80的面積要價1萬2000元，
11 因找不到合適的地板，110年5月16日言明此筆費用取消(附
12 圖3張)現又重新計入來追討，此筆應扣除。
- 13 2.主臥室壁面壁癌處理244x118計價9000元，因施工室內環境
14 保護金額為2500元的膜貼不住，便宜行事，除壁癌工程未施
15 作，「油漆」244x118計8000元沒多久裂離剝落(附圖3張)，
16 以上三筆共計1萬9500元扣除。
- 17 3.敲浴室牆壁震動及空氣傳導致隔壁廚房地上磁磚4週後凸裂
18 掉落，影響被告走路，要求洗臉盆下水管漏水是拉縫的問題
19 要重新抓漏整修並真正做到防水工程，及因敲牆壁而致廚房
20 地面磁磚凸礮裂開掉落整修到恢復原狀，否則被告要求賠償
21 金4萬元。111年5月19日下午1時20分曾打電話給施工浴室的
22 泥水師傅，第二天即111年5月20日上午10點檢查，亦證實洗
23 臉盆下的水管接縫有問題，答應處理可是都沒有來，為了居
24 家安全才做整修，反而更不安全，包商已拿到政府的補助
25 款，不做被告自費部分，這1年3個月多，舖在地面施工塑膠
26 薄墊磨皺凹凸不平，加上廚房磁磚凸礮裂開掉落地上不平影
27 響走路摔跤無數次，甚至摔斷左上第二門牙補牙又花了1萬7
28 000元，及掛號費4000多元，此筆應由包商負責，而且雙手
29 雙腳無數次的受傷身體及精神上的痛苦與折磨無可言喻，如
30 疼痛失眠憂鬱症記憶力漸漸損失，視力減退，牙口不好飲食
31 受到影響，體重驟減5、6公斤，非常痛苦，原告應賠償被告

01 損失。

02 (三)並非只有如伊甸基金會回覆：「…事後說施工品質不佳…」
03 等語，施工時房間牆壁壁癌完全沒有刮除，一直反應但都不
04 理，粗糙施工不到幾個月就裂開剝落(附圖一)，房間木地板
05 以1萬2000元的價格，找不到先前承諾木板，當面說這個項
06 目因沒有鋪木地板，取消這筆1萬2000元，現又重新計入來
07 追討，是何道理？

08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2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3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4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5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16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7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8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工程款之事實，業已提出如附件1
20 之修繕作業確認單為證（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9856號卷，
21 下稱支付命令卷，第39頁），核其單據上工程款總價13萬53
22 60元，且被告在上面親自簽名；因臺北市政府補助被告8萬
23 元(如附件2，支付命令卷第41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
24 餘之工程款5萬5360元，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
25 已提出被告親簽之修繕作業確認單為證，已盡其舉證責任。
26 被告雖為如上之辯解，其抗辯系爭工程有瑕疵，及因瑕疵結
27 果造成伊跌倒、斷牙之損害，被告自應就其有利之事實，即
28 系爭工程有其指訴之瑕疵，及其遭損害與系爭瑕疵間有因果
29 關係等事實群負舉證責任。

30 (三)按「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
31 日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

01 為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
02 礙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臺
03 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第
04 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05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06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07 亦同。」、「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
08 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09 為真實。」、「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
10 終結為原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
11 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
12 之。」，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345條、第433條之
13 1、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如被告對本院命補正
14 事項如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
15 訟之終結者，因簡易案件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並為
16 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
17 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
18 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首開敘明。

19 (四)本院業於111年10月3日對被告闡明「…二、被告雖辯稱：
20 『…牆壁的壁癌完全沒有刮除…不到幾個月就裂開剝落了
21 (附圖1)』、『…因敲浴室強壁震動或空氣傳導致隔壁廚
22 房地上磁磚於4週後崩凸裂開掉落(附圖3)，這事曾華昶也
23 看到…』，原告對上開事實是否爭執？有何意見？如原告爭
24 執，觀諸被告所提之附圖1、3為一不清晰之黑白影印照片，
25 且均屬被告之片面陳詞，無法證明被告所指之前開事實。請
26 被告補正下列資料，被告應於111年10月17日前(以法院收文
27 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28 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一)牆
29 壁的壁癌可能係系爭房屋因長期潮濕、漏水…等原因所致，
30 該原因非原告所致，為何該壁癌之刮除列入系爭工程之內
31 容？請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二)『…不到幾個月就

01 裂開剝落了…』，為何可歸責原告之施工瑕疵所致，有無專
02 業人士之認定或修繕證明？又所謂不到幾個月是多久，關於
03 其剝落之原因，為何可認為係原告工程所致，有無證據或證
04 據方法證明？(三)系爭磁磚崩落之時間？請提出前開證據或證
05 據方法到院。(四)系爭磁磚崩落之原因？請提出前開證據或證
06 據方法到院。(五)系爭磁磚崩落後，有無找專業人士（如過去
07 曾找尋民間之水電工或修繕人員，請提供其姓名、年籍到
08 院…）前來查看原因並處理？請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
09 院。…」，被告於111年10月11日收受該函(本院卷第91
10 頁)，僅提出自行拍攝照片多幀為證(本院卷97至105頁)，(1)
11 該等照片不知何年何月所拍攝，照片所呈現縱認是被告宅內
12 之現況，亦無法證明該等現狀為原告之工程所造成；(2)該等
13 陳述為被告之片面陳述，乏無證據或證據方法足以證明，本
14 院業已闡明被告應舉證「為何可歸責原告之施工瑕疵所致，
15 有無專業人士之認定或修繕證明？」或「系爭磁磚崩落後，
16 有無找專業人士（如過去曾找尋民間之水電工或修繕人員，
17 請提供其姓名、年籍到院…）前來查看原因並處理？」等事
18 實群，然被告既係智慮成熟之人，未於前開期間提出相應之
19 證據，或聲請調查證據等證據方法，應認被告有重大過失，
20 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因簡易
21 案件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準
22 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
23 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
24 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為有理
25 由。

26 (五)被告於111年10月20日提出日記資料，聲請向伊甸基金會調
27 查其有無反應施工不佳之事實(該證據方法為逾時提出，應
28 予駁回，已述之如前)，惟縱依被告之聲請向伊甸基金會函
29 查之結果，被告抗辯仍無理由：

30 1.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函覆本院：「…二、據悉富
31 達…公司(原告)和蔡女士(被告)對自費項目無簽訂合約，本

會亦無副本；相關補助金額報價單均有寄送與蔡女士並親簽回傳。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核定公文修繕費用核定表中並無壁癌及木地板之項目及經費。四、雖會勘發現有壁癌和木地板改善之需求，但屬自費項目共計新台幣5萬5380元整。7月28日驗收當日，於修繕作業確認單中蔡女士對政府補助項目和自費項目已完工同意驗收，並無未完工或未處理之情事發生。五、蔡女士未於5月10日至6月7日之間向本會反應施工不佳，僅於驗收前有抱怨的狀況，曾督導2次溝通，壁癌處理工序的疑慮；並蔡女士驗收當日表達施工不完善的內容多為廠商安全清潔能力、服務態度、價格過高等問題。因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分數偏低，本會並於110年8月6日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彙報之。…」，有該會111年11月8日伊總會電字第1111072664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27至228頁)，足徵被告抗辯之事實，並不實在。

2. 由前開函可知，被告的確在修繕作業確認單同意驗收，並無未完工或未處理之情事發生。被告前揭所指摘之工程瑕疵既不存在，縱然被告於現實照片中拍得系爭照片，惟其原因既屬不明，要不能指摘係原告施工所造成之瑕疵。前開函亦指明被告驗收當日表達施工不完善的內容多為廠商安全清潔能力、服務態度、價格過高等問題，並無何施工瑕疵之問題，被告前開抗辯亦不足採信。末查，就壁癌工程方面本院詢之原告「…（有無除壁癌工程？）有施作，也有照片。（除壁癌是否包含抓漏？）沒有抓漏，被告沒有漏，被告漏水是廚房，廚房不在施作範圍。被告認同我們施作方式，從來沒有說壁癌跑出來。（除壁癌是什麼意思？）廁所因為拆浴缸做無障礙空間，我們重新做防水，因為背牆原本就有壁癌，所以我們當初有估價，有尺寸，約一萬元左右。（一萬元就可以除壁癌是什麼意思？）除壁癌的作法有很多種，如果把牆壁全部拆掉，老人家無法負擔，我們當時有告知工序，我們會先刮除表面層、上油性漆等，我們告知工序，被告當時可以接受，而被告反應壁癌長出來是一年以後的事情。我們都

有明確告知被告，被告同意才施作。…」，原告陳稱「系爭漏水是廚房，廚房不在施作範圍」等語，如果原告陳述為真（因被告未能舉證漏水之原因何在，已敘明如前），所以要解決壁癌之問題，至少應先解決廚房漏水之問題，應是被告誤會所致。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5380元，及自111年8月5日（支付命令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01 附件1：
02

您好：——

隨信附上本次工程估價單及評估報告書一份。請您比照報告書確認估價單內工程品項是否正確，如有疑問請來電 2230-6670 陳先生，分機 3213，確認後請您簽名並傳真至 2230-6181，或回傳 Line: @eph4043b，回傳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以利後續作業。

客戶名稱：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經辦人：陳柏安
案家姓名：蔡紫娟
工程地址：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53巷44號5F

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35-8號1F
(02)2239-6351 FAX: (02)2239-6353

報價單

聯絡電話：(02)2230-6670
傳 真：(02)2230-6181
會勘日期：110/01/25
報價日期：110/01/28

項次	工項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電梯保護		式	1	2,500	2,500	
2	施工中室內環境保護		式	1	2,500	2,500	
3	浴缸拆除		式	1	6,300	6,300	
4	牆面地板拆除		式	1	15,000	15,000	
5	牆面打底貼磚	720*90	式	1	18,000	18,000	
6	地坪排水修改		式	1	1,500	1,500	
7	浴室地坪更新	150*210	式	1	18,000	18,000	
8	浴室防水施作		式	1	9,000	9,000	
9	馬桶		組	1	4,500	4,500	
10	LED燈具		組	1	3,000	3,000	
11	舊管修改及周邊防水		式	1	2,500	2,500	
12	面盆		組	1	2,700	2,700	
13	水龍頭		組	1	2,700	2,700	
14	環型扶手		組	1	4,500	4,500	
15	冷熱水管凡而修改		式	1	2,500	2,500	
16	主臥壁面壁癌處理	243*118	式	1	9,000	9,000	
17	主臥牆面油漆	243*118	式	1	8,000	8,000	
18	主臥木地板局部修補	244*80	式	1	12,000	12,000	
19	L型扶手		組	1	4,500	4,500	
20	洗澡椅(有靠背有扶手)		組	1	2,180	2,180	
21	廢棄物清運		台	2	5,000	10,000	
22	(以下空白)						
23							
24							
25							
小計						140,880	
備註	*本報價單有效期限為30天。					聯絡人：褚健舜 電話：0911897876	

03 附件2：

臺北市府社會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蔡麗雲
電話：(0909) 2720889轉1671
傳真：02-27597731
電子信箱：tel10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0304502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密級：普通件
附件：補助費用核定表 (14747516_1103045027_1.ATTACH1.pdf)

主旨：有關臺端(蔡紫翎，女)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申請本局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補助居家安全簡易修繕一案，核定金額計8萬元整，核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110年3月22日(本局收訖日期)代轉臺端申請資料辦理。
二、經核臺端符合本局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補助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補助標準，本局同意補助改善修繕項目如費用核定表。
三、補助項目請依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開立評估建議書購買及施作，實際承作價格若低於核定金額上限則核實補助。完工後請配合伊甸基金會進行驗收，併於本局核定日起3個月內內完成請款作業，未依評估建議書購買及施作者，或未依限辦理請款者，得撤銷處分不予補助。
四、臺端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案承辦人員，對本處分書如有不

臺北扶老·軟硬兼施補助居家安全簡易修繕費用核定表

申請人：蔡紫翎
地址：台北市大安区復興南路一段253巷44號5樓

序號	申請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申請項目金額	OT/PT 評估項目	初審金額	核定 項目	核定金額	備註
1	施工中途內環境保護	1	式	\$2,500	\$2,500	Y	\$2,500	Y	\$2,500	
2	浴缸拆除	1	式	\$6,300	\$6,300	Y	\$6,300	Y	\$6,300	
3	牆面地板打除	1	式	\$15,000	\$15,000	Y	\$15,000	Y	\$15,000	
4	牆面地板貼磚(720*90)	1	式	\$18,000	\$18,000	Y	\$8,300	Y	\$8,300	達補助上限，部分不予補助
5	地坪鋪水修改	1	式	\$1,500	\$1,500	Y	\$1,500	Y	\$1,500	
6	浴室地坪更新(150*210)	1	式	\$18,000	\$18,000	Y	\$18,000	Y	\$18,000	
7	浴室防水施作	1	式	\$9,000	\$9,000	Y	\$9,000	Y	\$9,000	
8	馬桶	1	座	\$4,500	\$4,500	Y	\$4,500	Y	\$4,500	
9	牆管修改及周邊防水	1	座	\$2,500	\$2,500	Y	\$2,500	Y	\$2,500	
10	面盆	1	式	\$2,700	\$2,700	Y	\$2,700	Y	\$2,700	
11	水龍頭	1	座	\$2,700	\$2,700	Y	\$2,700	Y	\$2,700	
12	模型扶手	1	座	\$4,500	\$4,500	Y	\$4,500	Y	\$4,500	
13	冷熱水管及兩修改	1	座	\$2,500	\$2,500	Y	\$2,500	Y	\$2,500	
(以下空白)										
總計							80,000		80,000	
核定金額總計80000										

補助8萬元
自費9700元

第 1 頁，共 2 頁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9